



守護——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是指具有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區域或人文史蹟。臺灣國家公園設立的宗旨，是爲了長期保護自然、原野地景、原生動植物、特殊生態體系以及人文史蹟而設置的完整生態系。臺灣自 1961 年開始推動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育工作，1972 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與台江共計 8 座國家公園，每個國家公園都擁有獨特的多樣性，這些大面積的自然環境，不但保留了完整的地景及生態系，同時也是一些珍稀物種的重要棲息地，更是保留人文史蹟的重要區域。



守護 國家公園。



◆ 大尖山



◆ 冬季船帆石 蘇奕彰攝



◆ 鵝鑾鼻燈塔之美 廖福麟攝



◆ 大地奇岩 楊雲宗攝

政策

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的國家公園發展較美國晚 100 年，較日本晚 50 年。然而，其實早在民國 24 年的日治時代，即已選定國家公園預定地，分別是「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今日的玉山、阿里山）、「次高山太魯閣國立公園」（今日的太魯閣、合歡山）及「大屯國立公園」（今日的大屯、七星、觀音山），但後來因中日戰爭爆發而終止。

60 年間，國內熱心的專家學者有感於資源保育的重要及國外國家公園之發展，積極促成「國家公園法」的起草，並於 61 年 6 月 13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雖然並未馬上成立國家公園，主要因為當時環境保育觀念尚未普及，但國家公園的籌劃工作仍然持續進行。

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開啓國家公園的濫觴

68 年 3 月，行政院頒布「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玉山、墾丁、雪山及大霸尖山、太魯閣、蘭嶼、南橫檜谷等地

區劃為國家公園預定地，行政院同時指定內政部應積極辦理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立，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為協辦單位。內政部遵照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先生指示，於 68 年委託臺灣大學王鑫、黃增泉、林曜松及楊榮宗教授進行地理、地質、植物、動物、海洋等生態資源的研究調查。

68 年 9 月，內政部部長邱創煥先生組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敦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於 9 月 21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審議通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於 11 月 15 日陳報奉行政院核定。

國家公園首次被列為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

69 年，國家公園之規劃設立首次被列為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並首度獲得政府正式編列 345 萬規劃建設國家公園經費，主要以墾丁國家公園為規劃對象。

70 年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規劃完竣，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送行

政院核定，71 年 9 月 1 日公告成立墾丁國家公園，我國首座國家公園終告誕生，並於 73 年 1 月 1 日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保育、研究與育樂等各項經營管理業務。

70 年 3 月 2 日營建署成立，並於其下設立國家公園組，職掌國家公園相關法規與推動工作。71 年 5 月行政院於 1779 次院會通過了「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除積極推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外，並應於兩年內辦理完成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之規劃工作。

73 年 9 月，行政院於施政報告中更明示，將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列為 6 年 14 項重要建設計畫之「自然生態保育與國民旅遊計畫」。74 年並分別設立了陽明山與玉山國家公園，同年行政院經建會於 6 月 26 日通過「自然生態保護及國民旅遊主要計畫～玉山、太魯閣、墾丁、陽明山 4 個國家公園建設計畫」，預計在接下來 6 年之內斥資 130 億元，優先辦理墾丁、陽明山。

75 年設立了太魯閣國家公園，並成立了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國家公園業務之推動。

自民國 69 年起連續四期中程計畫，強化國家公園保育功能

內政部自 69 年起，將國家公園之規劃列為年度重要施政項目，積極辦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並完成墾丁、玉山、陽明山及太魯閣等四處國家公園第一期（1980 年至 1991 年）建設，至此國家公園占地 24 萬多公頃，相當於臺灣面積的 6%。在短短 5 年內，成立了 4 座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在這時期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

第二期國家公園建設計畫（1992 年至 1997 年），計畫重點以開放建設遊客中心、行政中心等行政據點為主，81 年成立了雪霸國家公園，84 年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為首創以保存歷史建築及戰地文化史蹟為主的國家公園。

行政院在 85 年核定「墾丁等 4 個國家公園第三期建設計畫」，重點在於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土地價購、步道維護及解說設施的興建與維護。國家公園的遊憩區據點及遊客中心至此大抵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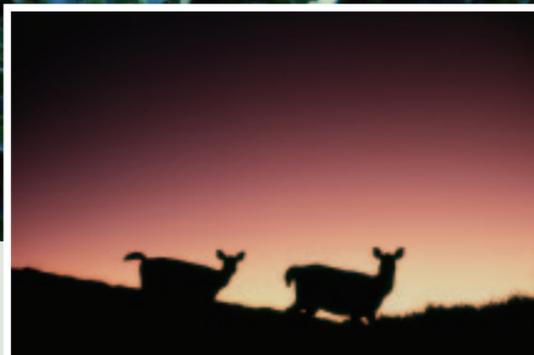
90 年則核定「內政部營建署墾丁等國家公園 91 至 9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重點在於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加強環境教育，並廣續推動國家公園保育工作，同時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規定，落實國家公園資源總量管制之經營管理理念。

91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東亞區域委員會第 4 屆大會（IUCN-WCPA-EA4）於陽明山地區舉辦。總計有來自 19 個國家、共約 270 位專家學者參加，該次大會與會者共同發表了「陽明山宣言」，其中第 3 點為：「敦促東亞區域所有相關機關以及個人認同在本世紀裡保護區對東亞區域民衆的絕對重要性，尤其鼓勵他們能夠促成海洋保護區的劃設，例如東沙環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第 1273 次委員會審議「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畫」時，便針對組織結論概述如下：「本計畫雖已獨立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然管理組織應朝向合併設立一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東沙環礁及其他可能評估設立的綠島、北方三島、澎湖群島等島嶼或海洋型國家公園，以收整合管理之效。故本案可參照現有各管理處之規模，先確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基本架構，未來隨著管理範圍與實際業務情形，再逐步擴充所需預算員額，請內政部再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後，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計畫併同修正」。緊接著於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首座以保育環礁為主的海洋型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於 96 年 10 月 4 日正式掛牌運作。



◆ 迷霧芋園 宋國承攝



◆ 水鹿早安！ 郭聿航攝

其他機關陸續推動自然保育

國家公園的設立為臺灣自然保育的重要指標，為加強野生動物、文化保存等工作，在墾丁國家公園成立時，政府於 71 年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讓國家文化及史蹟保存與維護有進一步的法令規範。

78 年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提供劃設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法源依據，由地方政府管理，其空間劃設可以和國家公園重疊，讓國家公園在野生動物保育及文化保存上有更多使用及管理的工具。同時，為鼓勵國民育樂，行政院推動 14 項建設計畫之「自然生態保育與國民旅遊計畫」，除了將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列為 6

年 14 項重要建設計畫之一，也擴展到其他部會在觀光旅遊地區的推動工作，同年交通部觀光局成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74 年行政院通過並公布「森林法」中明訂森林遊樂區設置條文，78 年便依據「森林法」公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做為森林遊樂區設置的依據。

都會區方面，77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都市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做為推動都會公園的依據。這段時期所重視的是在資源保育與觀光建設之間的法規及制度建置階段，為往後國家公園、森林遊樂、野生動物與文化保存等功能與定位做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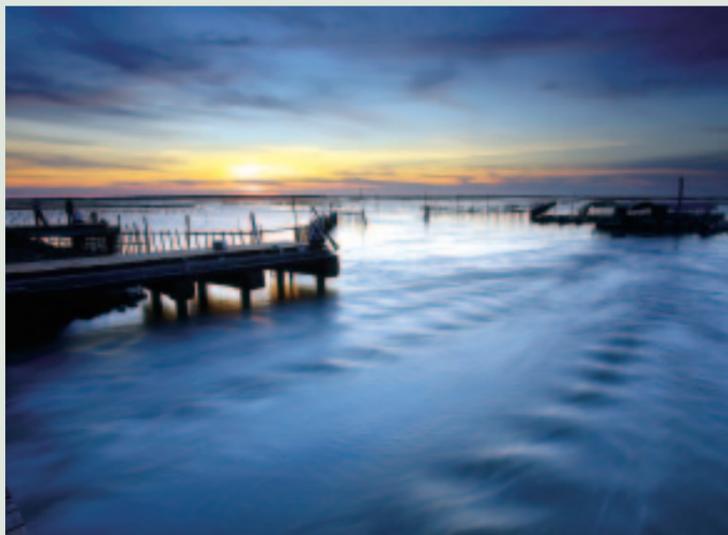
◆ 合歡風雲 黃崇琅攝



◆ 金門古厝 連敬宏攝



◆ 錐麓古道之開路先鋒 柳志勳攝



◆ 台江國家公園水之躍動 邱士展攝



◆ 墾丁行政及遊客中心

建構國家公園體系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97 年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包括 4 大焦點主軸計畫（含 46 項子焦點計畫），為「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臺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升」，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另積極推動成立國家公園署與建立研究員制度，提升組織層級及強化行政職能，落實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制度，透過相關經費之調整編列，以利國家公園相關保育工作之正常化，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9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之台江國家公園，為首座由下而上、由地方政府主動推動設置之國家公園，此地位區屬內政部公告之「國際級重要濕地」，因此也是第一座以濕地為主的國家公園。

98 年 12 月，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會議決議，因壽山擁有獨特之珊瑚礁植被、珍貴之史前貝塚遺跡及臺灣

獼猴等豐富自然資源，具備發展國家自然公園之優越條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配合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中。

99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條文納入「國家公園法」第 6、8、27 條，為國家自然公園與國家級公園之系統性架構，與保護利用發展及經營管理訂定了法律基礎。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並檢討建立一保護區分類系統，用以概述各類型之保護區地，及其須採取之管理目標與工作，作為世界各國推動保護區系統規劃與管理之指南。我國在「國家公園法」修正通過後，建立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之分級制度。

至此，自墾丁國家公園成立至今，業已設置了 8 座國家公園，總面積 715,781 公頃，海域面積 403,109 公頃，陸域面積 312,672 公頃，占我國國土陸域面積之 8.64%，含括了自然型、遊憩型、近都會型、濕地型及海洋型類別，國家公園體系逐漸完整。

「國家公園法」制度

法令沿革

55 年歲末，當時的世界國家公園委員會主席哈羅亞應外交部之邀來臺訪問，哈羅亞建議我國政府應儘速完成國家公園之立法工作。經過一年多的研商，臺灣於 58 年 2 月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該案經行政院觀光政策審議小組審議，並由費驊先生召集相關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再度審查，經過重新整理後，行政院於 59 年 3 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報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 59 年 9 月至 60 年 7 月期間，內政司法聯席會先後共舉行 12 次會議，將全案修定為 30 條，61 年 5 月「國家公園法」完成三

讀，於 6 月 13 日公布，惟因當時自然保育觀念尚未根植，政府機關未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因此「國家公園法」雖然公布，但並未馬上接著成立國家公園。

修訂歷程

62 年，內政部為了推動辦理國家公園，於民政司下增設「公園史蹟科」，負責規劃、調查及管理國家公園，然而限於編制及經費，實際承辦國家公園業務者僅有科長劉勝超一人，其主要工作為擬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98 年 8 月 5 日於梅山舉行的修法公聽會 玉管處提供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63 年 2 月送請行政院核定，結論為全案通過，但暫不予以公布實施，國家公園的推動再次受阻。

66 年内政部邀集各機關及王鑫、張崑雄、黃增泉、陳昭明、游漢廷、吳望伋等專家學者詳細檢討、修正細則草案後，再次報請行政院核定，所得結果仍是「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暫無發布必要，其相關應辦事項可由主管機關以行政措施辦理之，顯見當時以經濟發展為重，甚至認為成立國家公園將影響經濟發展。

66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共同推動規劃國家公園，成立了推動國家公園規劃工作小組，並指定內政部民政司長居伯均先生為召集人、張祖璿為副召集人，時任經設會技正的張隆盛為執行秘書，並初步選定太魯閣地區，欲規劃為第一座國家公園。

66 年 9 月 1 日，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南下墾丁視察，看到當地風光明媚，卻有中國文化城所築的一道紅磚牆，在整個墾丁景觀當中極為顯眼而不協調，蔣經國先生於是指示：「從事建設應顧及天然資源與生態之保護，從恒春到墾丁鵝鑾鼻這一地區可依『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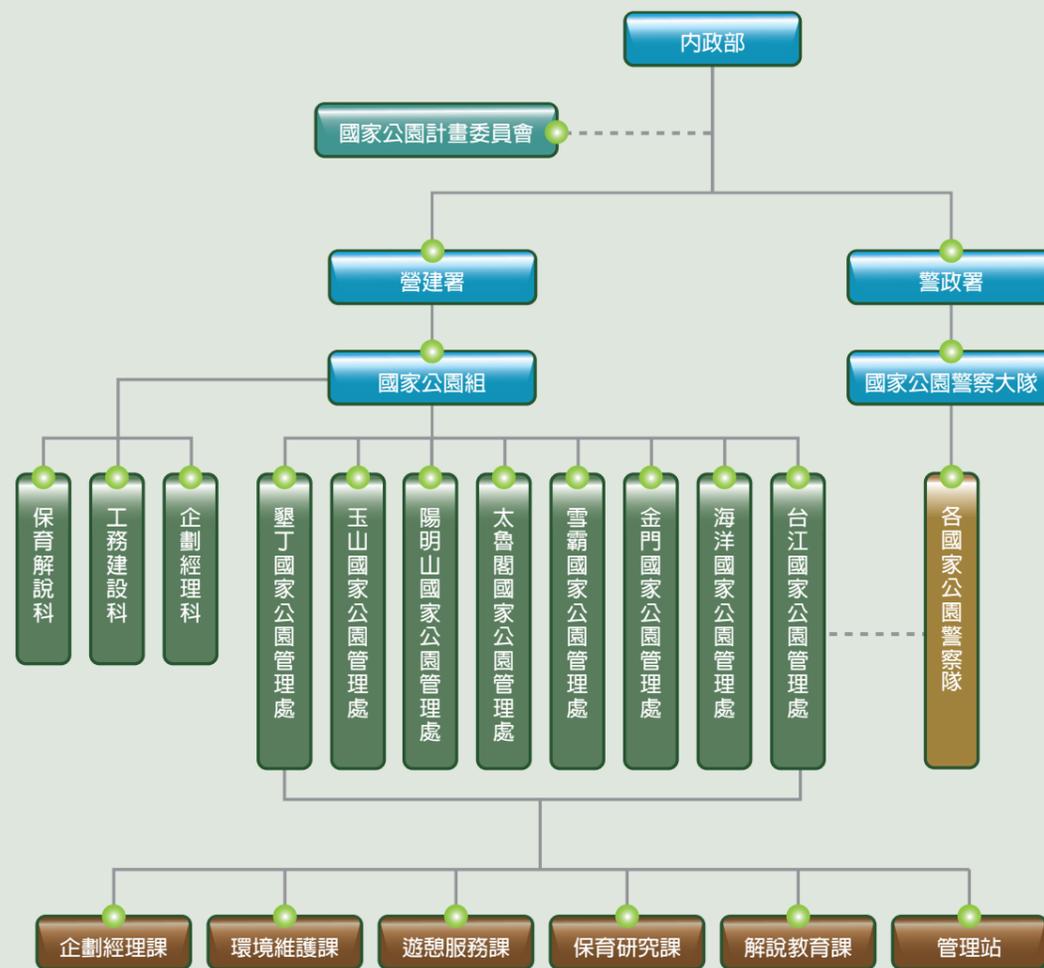
法』規劃為國家公園，以維護該區域內優美之自然景觀」。據此，「推動國家公園規劃工作小組」乃捨太魯閣而優先開始規劃墾丁，墾丁國家公園成為臺灣第一個國家公園，揭開了臺灣國家公園歷史的序幕。

71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發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全文 13 條，72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9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國家公園法」第 6 條、第 8 條並增訂第 27-1 條，並經總統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此次修正係為推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置，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之法律依據，明定國家公園之分級、分類及國家自然公園劃設及經營管理適用國家公園相關規定等，未來對於具有保護價值，然而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因而未達國家公園劃設基準之地區，將以「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予以保護，主管機關應分別依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保育與遊憩屬性、型態，分類管理之，而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皆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此次修法，為我國自然及人文資源之保育，邁入新的里程碑。

組織職掌與統計資料

組織職掌



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

企劃經理課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各項業務及建設計畫推動與執行、國家公園資源暨景觀之管理、土地管理、「國家公園法」之執行等事項，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整體效益，有效提升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管理績效與遊客服務品質。

保育研究課

維護國家公園區內自然生態資源、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永續利用，包括自然生態資源的維護、加強人文及自然資源基礎環境生物調查，自然資源的復育及改善，建立環境監測資料庫及加強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環境教育與宣導，有時也必須致力於移除部分強勢的外來物種，或加強宣導推廣保育的常識及理念，並將研究成果提供經營管理參考，充實教育解說素材，讓國家公園得以發揮生態保育與休閒遊憩的功能，以達到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